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郭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因其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截至2021年12月28日，郭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暂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年3月28日，公司收到郭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3月28日，郭健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郭健先生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郭健先生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郭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郭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郭健先生减持计划已期满，其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郭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